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无尘分装称量系统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无尘分装称量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根据人工虎骨粉生产要求，为了提高产品质量，降低劳动强度，

减少人工虎骨粉分装岗位生产过程产生，因此，需新购置无尘分装称量设备1

套。本次采购的无尘分装称量系统

包括无尘分装称量主机、CIP系统、控制系統、称量系統等。详细技术规格见附件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在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公开招投标活动中，销售业绩在注册资金500万元以

上，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。

3、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4、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(三证合一)、一般纳税人证明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有

效证件。

5、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。

6、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。

六、定标办法：综合评分法。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6月14日下午17:00 投标企业需将《对投标

人的资格要求》，所附的资质类报名资料(附投标企业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)

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并在有效期内)，扫描件发至邮箱 xz@ginwa.com.cn

八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。

1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投标人资格审核通过后，投标保证金5000元(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，备注标注为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保证金)，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12:00(北京时间)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账户为：xz@ginwa.com.cn)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：

名称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

账号：61001882300052500333

九、招标代理方式：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223号

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：王强、赵德、张清

电话：029-81778651

招标答疑人：赵德

电话：13929909938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2020年5月11日